附件3：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河建设项目清单

|  |  |
| --- | --- |
| 序号 |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河建设项目 |
| 1 | 平面布置、设防标准、桥梁高度、桥跨及结构型式等设计参数  不符合本报告评估参数的桥梁 |
| 2 | 多孔拱桥 |
| 3 | 与相关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水系布局相冲突的建设项目 |
| 4 | 确需对水系规划确定的占补平衡布局进行调整的项目 |
| 5 | 不符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参数和条件的穿河管道工程 |
| 6 | 防洪影响评价行政许可权限属于水利部流域机构审批权限的项目 |
| 7 | 特殊工程，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重污染、 高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严重影响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维稳风险的工程建设项目 |
| 8 | 目前开发区内已建的各类跨河、穿河、临河项目 |
| 9 | 开发区内其它河道、山洪沟的涉河项目 |
| 10 | 对第三方水事权益人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
| 11 | 告知承诺管理中未提到的其他涉河建设项目 |